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186477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4. 10. 22

(21) 申请号 202420289147.6

A41D 31/06 (2019.01)

(22) 申请日 2024.02.07

A41D 31/10 (2019.01)

(73) 专利权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

地址 36100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园路94-96号

(72) 发明人 林志琼

(74) 专利代理机构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5204

专利代理师 李森宝 鲍碧钦

(51) Int. Cl.

A41D 13/12 (2006.01)

A41D 13/005 (2006.01)

A41D 27/00 (2006.01)

A41D 31/14 (201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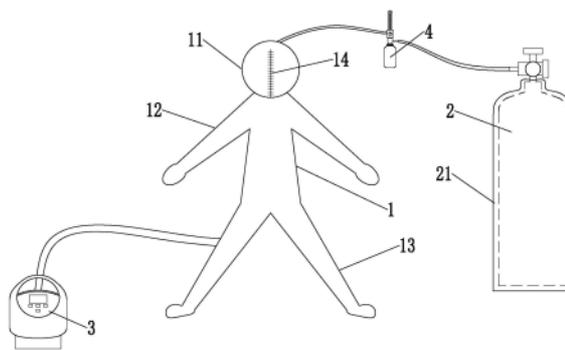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包括连体衣本体,所述连体衣本体具有帽子、袖管、裤管,所述连体衣本体中自前襟上部至裆部设置有拉链,所述帽子包括一开合缝;所述帽子设置有连通供氧装置的第一开口;所述裤管一侧设置有连通暖气供应设备的第二开口;所述连体衣本体设置夹层,供暖气流通;该小儿手术保暖衣具备恒温保暖,保暖性好且可贴身穿戴在小儿身上,不易滑落。



1. 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其特征在于:包括连体衣本体,所述连体衣本体具有帽子、袖管、裤管,所述连体衣本体中自前襟上部至裆部设置有拉链,所述帽子包括一开合缝;所述帽子设置有连通供氧装置的第一开口;所述裤管一侧设置有连通暖气供应设备的第二开口;所述连体衣本体设置夹层,供暖气流通。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其特征在于:所述袖管的末端设置成封闭式;裤管的末端设置成封闭式。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其特征在于:所述袖管的末端设置成封闭式;所述裤管的末端设置成可开合式。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其特征在于:所述开合缝通过按扣形式实现开合。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其特征在于:所述夹层内置海绵或棉花。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其特征在于:所述连体衣本体外层设置为防水面料。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开口处设置恒温暖气阀。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其特征在于:所述供氧装置包括氧气罐,在所述氧气罐的外侧套装恒温保暖袋。
9. 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氧气罐运输管线路上接通设置有氧气湿化瓶。

一种小儿腹腔镜手术保暖衣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新生儿手术专用辅助结构,尤其涉及一种小儿腹腔镜手术保暖衣。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医学发展,小儿腹腔镜手术为现代临床外科手术治疗方案之一,其创伤小、术中出血少、术后恢复快等优势,具有较高的临床使用价值,小儿机体免疫功能低下,体温调节发育未完善,在寒冷、麻醉、手术、麻醉应激情况下,体内棕色脂肪及糖原易被消耗,当超过机体调节能力时,尤易发生低体温。

[0003] 目前,为了降低在术中发生低体温的现象,在手术经常会采用小被或保暖被进行新生儿的保暖,由于被盖相对比较笨重,且极易滑落,不能很好的满足新生儿术中保暖的需求,因此需要一种不易滑落且能保持恒温的保暖衣,来提高此类危重新生儿的术中护理质量,保证手术安全。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小儿腹腔镜手术保暖衣,具备恒温保暖,保暖性好且可贴身穿戴在小儿身上,不易滑落。

[0005] 为了解决上述的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小儿腹腔镜手术保暖衣,包括连体衣本体,所述连体衣本体具有帽子、袖管、裤管,所述连体衣本体中自前襟上部至裆部设置有拉链,所述帽子包括一开合缝;

[0006] 所述帽子设置有连通供氧装置的第一开口;所述裤管一侧设置有连通暖气供应设备的第二开口;所述连体衣本体设置夹层,供暖气流通。

[0007] 在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袖管的末端设置成封闭式;裤管的末端设置成封闭式。

[0008] 在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袖管的末端设置成封闭式;所述裤管的末端设置成可开合式。

[0009] 在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开合缝通过按扣形式实现开合。

[0010] 在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夹层内置海绵或棉花。

[0011] 在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连体衣本体外层设置为防水面料。

[0012] 在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第二开口处设置恒温暖气阀。

[0013] 在一较佳实施例中,所述供氧装置包括氧气罐,在所述氧气罐的外侧套装恒温保暖袋。

[0014] 在一较佳实施例中,在所述氧气罐运输管线路路上接通设置有氧气湿化瓶。

[0015] 相较于现有技术,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具备以下有益效果:

[0016] 1.通过设置类似衣服结构的连体衣穿戴在患儿身上,可以起到贴身保暖的效果,且增加暖气设备,为连体衣提供恒温保暖,保暖效果好。

[0017] 2.通过在连体衣夹持内是设置海绵或棉花,吸暖又透气。

[0018] 3.通过在连体衣外层设置防水面层,防水、防消毒水,好清洁。

[0019] 4.通过在氧气罐外设置恒温保暖袋,提供恒温供氧。

附图说明

[0020] 图1为本实用新型优选实施例中保暖衣的结构示意图。

[0021] 附图标记说明:1、连体衣本体;11、帽子;12、袖管;13、裤管;14、开合缝;2、氧气罐;21、恒温保暖袋;3、暖气供应设备;4、氧气湿化瓶。

具体实施方式

[0022]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3]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术语“上”、“下”、“内”、“外”、“顶/底端”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此外,术语“第一”、“第二”仅用于描述目的,而不能理解为指示或暗示相对重要性。

[0024]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除非另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定,术语“安装”、“设置有”、“套设/接”、“连接”等,应做广义理解,例如“连接”,可以是壁挂连接,也可以是可拆卸连接,或一体地连接,可以是机械连接,也可以是电连接,可以是直接相连,也可以通过中间媒介间接相连,可以是两个元件内部的连通,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具体情况理解上述术语在本实用新型中的具体含义。

[0025] 参考图1,本实施例提供了一种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主要用于5岁以下的小儿手术使用,这里的小儿年龄限在1-5岁内的小儿。该小儿腔镜手术保暖衣包括连体衣本体1,所述连体衣本体1具有帽子11、袖管12、裤管13,所述连体衣本体1中自前襟上部至裆部设置有拉链,该拉链设置便于腔镜手术的操作。

[0026] 所述帽子11包括一开合缝14。所述开合缝14通过按扣形式实现开合,该开合缝14用于手术操作使用,易于手术操作,不影响消毒及麻醉抢救操作。

[0027] 所述帽子11设置有连通供氧装置的第一开口;在该第一开口处可以连接外周静脉管路、氧饱和度监测仪探头等。该所述供氧装置包括氧气罐2,在所述氧气罐2的外侧套装恒温保暖袋21,即使在冬季时也可提供恒温的氧气,便于患儿的保暖。

[0028] 该恒温保暖袋21设置为恒温加热袋,包括内置热水的夹层袋、热敏电池、显示器及控制器,热敏电池排列在夹层袋的背部,显示器设在恒温加热袋的外侧面,控制器设在夹层袋内部侧面上,与热敏电池和显示器连接。该恒温加热袋,利用暖气片散发的热量加热水袋内的水,也能够通过热敏电池对暖气片热量进行转化电能并储存,可用于显示器与控制器所需电量,也可通过电阻发热对水袋里的水起到保温作用,再通过夹层袋内恒温的水对氧气罐2进行加热并起到保温作用,充分利用资源,绿色环保,且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实用性强。

[0029] 在所述氧气罐2的运输管线路路上接通设置有氧气湿化瓶4,给正在通入的氧气进行

雾化湿润处理,可避免输入氧气过于干燥,引起患儿的不适。

[0030] 所述裤管13一侧设置有连通暖气供应设备3的第二开口;所述连体衣本体1设置夹层,供暖气流通。所述第二开口处设置恒温暖气阀,利用温控阀头中的感温元件来控制阀门升度的大小。当连体衣本体1内温度升高时,感温元件因膨胀,压缩阀杆使阀门关小,该恒温暖气阀是由暖气阀与恒温器组成的独立工作的温度调节装置,通过对温度的设置,控制阀门的开启及关闭,达到恒温的目的。

[0031] 在本实施例中,所述袖管12的末端和/或所述裤管13的末端设置成封闭式。为便于手术患儿在术中连体衣本体1的放置及考虑保暖效果,优选设置袖管12末端为封闭式,而裤管13末端设置为可开合式。

[0032] 在本实施例中,所述夹层内置海绵或棉花,采用全棉材质,单人使用,手术结束后由专人清洗并送至供应室消毒。且通过在连体衣夹持内是设置海绵或棉花,吸暖又透气,能够更好的进行保暖。

[0033] 在本实施例中,所述连体衣本体1外层设置为防水面料,防水、防消毒水,好清洁。

[0034]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设计构思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利用此构思对本实用新型进行非实质性的改动,均属于侵犯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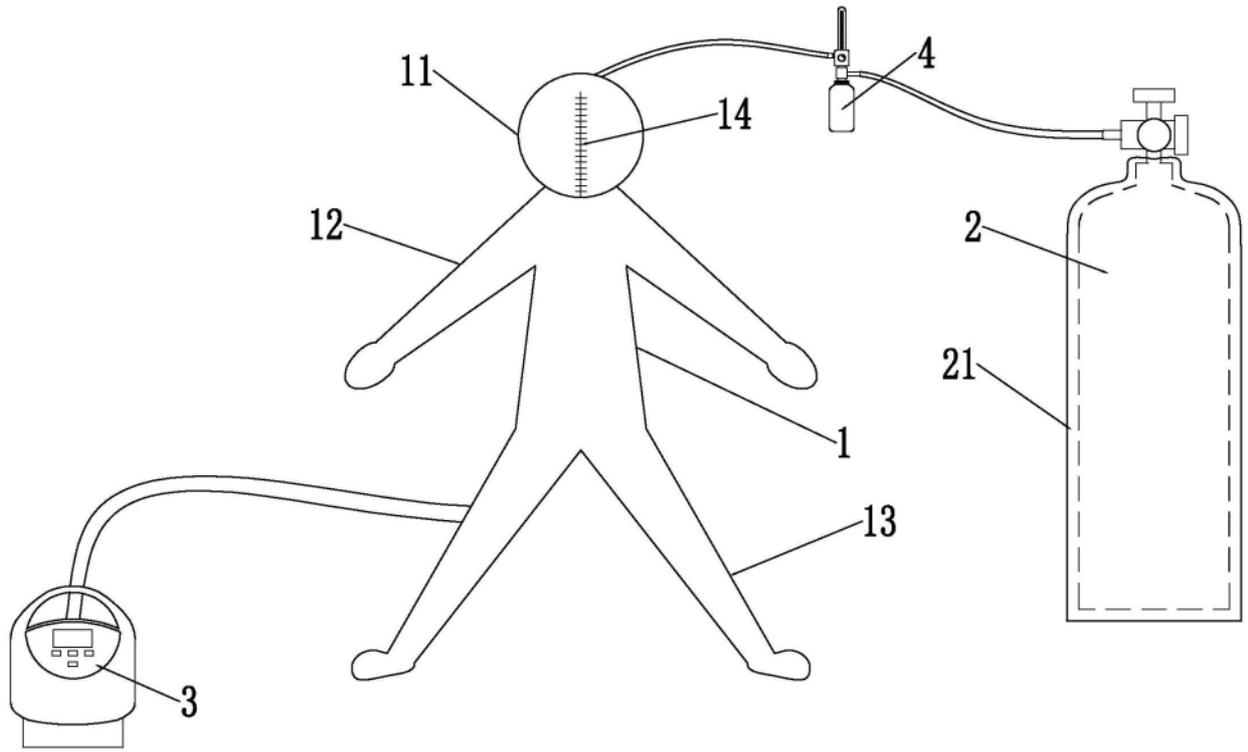


图1